



中華民國植牙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 一、中華民國植牙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植牙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辦法。
- 二、牙醫師須為本會一般會員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凡符合第 1 項資格者得申請專科醫師筆試甄審，待筆試通過後得以申請口試甄審。符合第 2 項資格者，得於書面審查通過後申請口試甄審。符合第 3、4 項資格者，得於書面審查通過後換發專科醫師證書。
- (一) 具本會一般會員資格滿二年者，取得本會認可繼續教育 100 學分，其中包含本會主辦之繼續教育至少 80 學分。
- (二) 於本會認可國內外植牙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完整之植牙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者，並於申請前兩年至少參加本會年會一次。
- (三) 曾於國內區域醫院（含）以上之口腔植體科、口腔顎面外科、牙周病科、口腔贗復科或一般牙科擔任專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擔任講師滿二年以上（含）且實際從事口腔植體工作者。並於申請前兩年至少參加本會年會一次，且取得本會主辦繼續教育至少 30 學分。
- (四) 領有國內外之相關專科醫師證書經本會專審會審查通過者，並於申請前兩年至少參加本會年會一次，且取得本會主辦繼續教育至少 30 學分。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

-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資格之一般會員得申請筆試，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通過；筆試通過者，得送書面審查資料申請口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得參加口試。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通過。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三年。

附件

(二)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資格之一般會員得送書面審查資料申請口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得參加口試。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三、四款資格之一般會員，得經由資格審查免試發給本會植牙專科醫師證書。

(四) 筆試以選擇題為主，得以中英文命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時間為二小時，其內容範圍包括與植牙有關之各基礎及臨床學科。

(五) 口試委員由專科甄審委員會聘任之。口試內容範圍與筆試相同。

四、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之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

五、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筆試及口試簡章，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之。

六、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七、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一) 本會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二) 牙醫師證書及本學會會員證書影印本

(三) 在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之證明文件

(四) 依報名簡章所訂之病例相關文件。

(五) 學分及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六) 甄審費。

(七)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八、中華民國植牙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經甄審合格者，繳交 8000 元證書費後，依規定頒發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限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八〇 分以上：

(一) 參加本學會年會，每小時二學分，**展延時應具此類學分至少 100 學分。**

(二) 參加本學會舉辦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

(三) 參加本學會認可之國際組織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

- (四) 在本學會主辦之學術活動中，發表者每篇各六分。
- (五) 參加國內外公會、學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與植牙相關之學術活動，每二小時一分。
- (六) 參加本會認可之醫學倫理、醫療相關法規及醫療品質等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得積分一分。

十、申請本學會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第九點所訂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五)證書費 8000 元

十一、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由本會通知辦理。

十二、本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但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申請及複查一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三、本學會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五年。

十四、本會專科醫師甄審，本辦法未規定者，依衛生署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為之。

十五、成立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

- (一)專審會乃獨立於理事會外，以確保專審品質。
- (二)專審委員由本會專科醫師互相選舉產生。自 101 年起須具本會之專科醫師資格三年以上；或於國內外相關科系擔任講師以上滿五年或任主治醫師滿五年以上，並為本會之專科醫師。
- (三)專審會設專審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主任委員由專審委員互相選舉產生，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十六、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十七、本辦法經理事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以下為年度專科醫師甄審收費參考表

- 1.年會費繳納：需繳清
- 2.報名表填寫 (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証件需齊全及附上收據
- 3.甄審報名費用(內含筆試費用及口試費用各 NT\$4000 元,共 NT\$ 8000 元)
- 4.免試者甄審費 (NT\$8000 元)
- 5.證書費 (NT\$8000 元)